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成立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建设管理监督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公司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社《上虞供销系统投资建设及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上虞供销系统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提升上虞供销系统工程（采购）项目建设质量，着力解决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强化质量监管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上虞供销系统项目建设管理监督领导小组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胡 升

副组长：徐爱军 张炯华 王岳宇

成 员：付元庆 陆游佑 徐霞飞 蒋 黎

以上人员如有变动，按照职责分工情况自然调整。

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组，组长张炯华，监督组成员抽调各成员、绍兴上虞大通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组成。

每月由监督组对系统内在建项目随机进行巡查。对督查中发现问题由建设单位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，及时做好问题清单验收。每季度末在区社网站发布关于督查及整改情况的通报。

工作内容：

1. 根据总体质量目标和标准规范、规程，对施工质量及现场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消除质量隐患；
2. 检查监理单位岗位职责履行情况，检查施工单位人员、设备及材料到位情况以及相关工程资料，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；
3. 按照设计图纸、施工规范、规程、各种施工标准，对施工单位的项目施工及现场工程管理进行监督；
4. 把好工程材料的质量关，监督材料员执行检验规定，制止不合格的产品进场；
5. 加强对特殊工序和隐蔽项目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及早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预防措施，做好隐蔽项目的验收会签与记录；
6.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，确保安全生产检查定期进行，对于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；
7. 检查建设单位项目各项备案情况及工程变更手续办理、工程款支付等过程管理的规范性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4年3月6日

